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。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0 日（周二）上午 10: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0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00-15:00 时

现场会议地点：广西柳州钢铁（集团）公司 809 会议室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 114, 433, 13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2. 51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9, 5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 00

（三）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: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施沛润先生主持。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,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监票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。其中,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 出席 11 人;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出席 5 人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(集团)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2。广西柳州钢铁(集团)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,114,433,135 股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2, 114, 470, 535	100%	0	0%	2, 100	0%	通过
2	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37, 400	94. 68%	0	0%	2, 100	0%	通过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妙玲\赵万宝现场见证, 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3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